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2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自100年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，惟106至108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，另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，對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不足，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，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，教學不正常成常態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也剝奪其文化、休閒、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，洵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0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